

# 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于教科体提字〔2022〕4号

签发人：谭晓红

(A1)

(同意对外公开)

## 对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49号提案的答复

张深山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助力“双减”，加强青少年手机上网的监管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推进情况

学生手机管理是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的内容之一，我局高度重视学生手机管理问题，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

(一) 2021年5月，我局印发了《关于印发〈于都县加强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于教科体发〔2021〕3号)，对全县中小学包括手机管理在内的“五项管理”工作提出了明确



具体的要求，要求各校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形成家校共育合力。

（二）我局安排责任督学每月深入学校，就学生手机管理等工作进行专项督查，对督查中发现管理不规范、不落实等问题及时反馈学校，下发整改通知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针对学生带手机进入校园的问题，我局于去年12月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手机管理的工作提示》，进一步明确：学生原则上一律不允许带手机进入校园，学校要向家长提供联系学生的途径和措施；加强寄宿制学校管理，聚焦学生离（返）校、午休、课后休息等重点时段，做到合理管控；加大手机管理宣传力度，教育引导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正确看待、适度使用各类智能电子设备；争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，引导家长履行监管责任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虽然我县在规范青少年学生手机上网监管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，但手机所导致的影响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问题依然客观存在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：

**1. 加强学校相关设施设备保障。**扎实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，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”的原则，填平补齐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短板，指导学校配备手机等电子产品存放柜，有效规范学生电子产品使用、存放和保管。

**2. 加强政策措施的宣传和引导。**首先，加强教师对手机管理有关政策措施的学习教育，鼓励学校通过集中学习、知识竞赛等方式让每一位教师领会精神，了然于心；其次，加强对学生、家



长的宣传教育和引导，鼓励学校充分发挥家长学校、家长委员会的作用，通过召开家长会、班会、家校群等多种方式让家长知晓、学生熟记手机管理制度规定，提醒家长慎重安装使用面向中小学生的APP，督促家长尽好监护责任，形成家校共育合力。

**3. 加强对学校工作的督查考核。**一方面，坚持责任督学深入学校“每月一督查”，对学校贯彻落实“五项管理”工作实行动态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另一方面，我局要将学校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纳入教育教学综合评估重要指标进行严格考核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再提宝贵意见。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
2022年6月15日

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答复件审定意见：

同意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6335321

邮政编码：342300

